

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(草案)

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(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)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- 一 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- 二 能源專用船舶：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。

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。

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，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。